环保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清远市清城区长冲水库改造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保验收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人：清远市清城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甲方）

受托人：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地点：广东省清远市

项目日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之日

环保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清远市清城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清远市清城区长冲水库改造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保验收报告编制服务工作，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开展相关工作中的职责，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和按期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要求，双方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乙方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为本项目展开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包括：

1.乙方负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开展项目所需的环境检测工作。

3.负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工作。

4.协调组织项目验收会议。

5.负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工作。

二、服务要求：根据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本条前款所列工作内容，从编写质量及技术上达到相关要求。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提供技术资料

在开展相关工作前，甲方须向乙方提供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

2.用地证明。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设计任务书。

4.评价区地形图、建设项目场地平面布置图，并提供必要的现场监测工作条件。

5.本项目场地平面布置图。

其他后续需要的资料乙方将以清单的形式说明再由甲方补充。

（二）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进行现场调研等工作提供方便与配合。

（三）其他。

1.如项目建设内容有变动，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便对报告相关内容做出调整。

2.甲方依照合同按时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

3.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履行好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项目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

（二）协助甲方办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

（三）协助甲方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会。

第三条　项目款项及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用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137,600.00），该费用包含编制费、常规监测费、税费等项目所需费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单位支付时间为准。

二、付款方式

（一）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共计人民币陆万捌仟捌佰元整（￥68,800.00）。

（二）在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共计人民币人民币陆万捌仟捌佰元整（￥68,800.00）。

（三）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申请有关资料。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一、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责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用途或对外提供资料。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技术资料泄密的，乙方应承担受损方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未按第二条要求提供齐所需资料或资料数据不实，或未按本合同要求按时付清评价费用，从而工作进度、质量，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可顺延报告文件完成时间。

二、乙方在编制报告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报告大幅度的修改，乙方可根据报告实际修改情况追加编制费用。

三、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改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或导致项目成本增加，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四、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按日以合同总额0.1‰支付违约金；成果未通过审批的，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付款款项。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执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即行生效，结清款项后终止。

二、本合同壹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清远市清城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

日期：2026年10月30日

乙方：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户名：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1160 0851 6010 0014 89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北江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671364120S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御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报废机动车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玖仟壹佰叁拾陆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8日

住　　所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静福路23号优信商务中心二号楼2层办公01-05号

登记机关　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8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非经营性体现当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610210661

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

受清远市清城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清远市清城区长冲水库改造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验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80205679418826101311 7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陆佰圆整（¥137,600.00 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10月21日